

· 法学研究 ·

刑法上因果关系理论的梳理及案例检视

张理恒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 重庆 400031)

摘要: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理论,主要包括条件说、相当因果关系说和客观归责理论。条件说是其他学说的基础,我国刑事司法应当总体上坚持条件说。相当因果关系的客观说,在解决存在介入因素的案件中具有一定优势。客观归责理论作为一种复杂的分析工具,有助于解决一些更疑难的案件。

关键词: 因果关系; 条件说; 相当因果关系说; 客观归责理论; 可替代的充分条件

中图分类号: DF61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505(2012)04-0076-04

Review and Case Inspection on Theories of Causation in Criminal Law

ZHANG Li-heng

(School of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0031, China)

Abstract: Theories of causation in criminal law mainly include theory of condition, equivalence theory of causation and objective imputation theory, which are used differently. The theory of condition lays the foundation for other theories, so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must generally adhere to it. The objective theory in the equivalence theory of causation has an advantage in handling the cases with intervention factors. And the objective imputation theory, as a complex analysis tool, can be used to handle more difficult cases.

Key words: causation; theory of condition; equivalence theory of causation; objective imputation theory; alternative sufficient condition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是指实行行为与结果之间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刑法理论中先后出现了一些很经典的因果关系学说,同一学说内部又存在不同观点,各家之说可谓五花八门,但这些学说主要是以条件说、相当因果关系说和客观归责理论为代表。本文试图对这三种学说进行深入解析与检视。

一、条件说

条件说是世界各国(包括德国、日本)司法实务中的通说。条件说认为,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着“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的逻辑关系时,前者就是后者的原因(条件)。根据该说,导致结果发生的所有条件都是原因,而且都具有同等价值,所以条件说也称为等价说。条件说强调,条件关系是实行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关系,因此,实行行为以外的行为(包括

预备行为)产生了结果,都不存在因果关系问题。

条件说体现为一种思维上的“排除法”,即假设在行为不存在的情况下,结果是否同样发生: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行为就是结果发生的原因;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行为就不是结果发生的原因。若用 I 指代行为,用 II 指代结果,条件公式可以写成:

非 I \longrightarrow 非 II \longleftrightarrow I \longleftarrow II (I 是 II 的必要条件)

非 I \longrightarrow II \longleftrightarrow I \longleftarrow 非 II (I 不是 II 的必要条件)

条件说面临的最大批判是,如果前行为是结果发生的条件,但在因果关系的发展进程中介入其他行为或者因素并导致结果发生,那么,让作为条件的前行为承担责任,会不当扩大处罚范围。例如, A 以杀甲的故意将甲砍成轻伤,后甲在住院期间,由于医生严重不负责任的医疗事故而死亡,让 A 承担故意

收稿日期:2012-05-11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风险社会视域下中立参与行为的刑法边界研究”(项目批准号:11YJA82003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中期成果)。

作者简介:张理恒(1983—),男,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重庆市石柱县人民法院院长助理,重庆市教委“西南地区特定人群涉毒问题研究”项目创新团队主研人员,兼任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检察院特邀咨询员,研究方向:刑法。

杀人罪既遂的责任是没有道理的。因应这一批判,条件说提出了中断论^①:在因果关系的发展进程中,如果由于介入第三者、被害人的行为或者某种自然力导致结果发生,那么因果关系便中断,前行为与结果之间就没有因果关系。因此,上述A行为与甲死亡之间的因果关系就不复存在。但中断论具有明显弊端:其一,原本存在的条件关系,由于发展过程中介入了其他因素就发生因果关系的中断,即一方面肯定条件关系但一方面又否定因果关系,这在条件说立场下是自相矛盾的;其二,只要有介入因素存在的案件就一律否认因果关系,这种一刀切的做法并不妥当。

二、相当因果关系说

相当因果关系说是日本刑法理论的通说。相当因果关系说认为,在与结果间具有条件关系的行为中,只有根据一般社会生活经验,某种行为产生结果被认为是相当的场合,该行为才是结果发生的原因。因此,相当因果关系说是在条件说的基础上,立足于限定因果关系的归责范围。

在因果关系的判断基准上,相当因果关系说坚持以行为时一般人的认识为标准判断行为与结果之间是否具有相当性。这样就将条件说中是不相当的

情况(即该行为产生该结果在日常生活中被认为是异常的情况)排除在外,从而限定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范围。

在因果关系的判断资料上,相当因果关系说内部又有三种学说:客观说主张以行为时的一切客观事实作为基础进行判断;主观说主张以行为人认识到或可能认识到的事实为基础进行判断;折中说主张以一般人能认识到的以及行为人特别认识到的事实为基础进行判断。例如,B轻伤乙,但乙是血友病患者,因流血不止而死亡。客观说认为,既然行为时乙患有血友病,不管B是否知道这一事实,B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主观说认为,如果B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乙是血友病患者,则B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否则不具有因果关系。折中说认为,如果行为时一般人能知道乙是血友病患者或者B特别知道乙是血友病患者,则B的行为与乙的死亡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否则不存在因果关系。^[1]笔者认为,折中说与主观说一样,使因果关系的有无取决于行为人与一般人认识的有无,这与因果关系的客观性相矛盾。相比之下,客观说基本上是合理的。^②

表1 相当因果关系说内部诸学说比较

| | 内部学说 | 因果关系的判断资料 | 因果关系的判断基准 | 致特殊体质者死亡事件,因果关系的有无 | |
|---------|------|-----------------------|-----------|--------------------------|---|
| 相当因果关系说 | 客观说 | 行为时的一切客观事实 | 行为时一般人的认识 | √ | |
| | 折中说 | 一般人能认识到的以及行为人特别认识到的事实 | 行为时一般人的认识 | 一般人能够知道或者行为人特别知道被害人是特殊体质 | √ |
| | | | | 一般人不能知道且行为人也不知道被害人是特殊体质 | × |
| | 主观说 | 行为人认识到或可能认识到的事实 | 行为时一般人的认识 | 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害人是特殊体质 | √ |
| | | | | 行为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害人是特殊体质 | × |

相当因果关系的客观说,在解决存在介入因素的案件中具有优势。日本学者前田雅英教授提出,介入因素的出现是否对因果关系的成立产生影响,需要综合以下三方面的情况进行相当性判断。^③(1)最早出现的实行行为导致最后结果的发生可能性高低。例如,对被害人实施危及生命的重伤和只对被害人造成轻伤相比,虽然后来都介入了医生的重大失误,从而引起被害人死亡,但重伤行为更容易被评价为死亡的原因。(2)介入因素异常性的多少。介入因素过于异常的,实行行为和最后结果之间的因

果关系不存在;反之,因果关系存在。介入因素是否异常,需要依次考虑以下情况:该介入因素是不是由最初的实行行为所必然引起的;是不是常常伴随该实行行为所发生的;是否存在几乎不发生的情况;是不是和实行行为完全无关地发生的。(3)介入因素对结果发生的影响力。影响力大者,实行行为和最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不存在;反之,因果关系存在。在最初的实行行为使被害人生命随时可能丧失的情况下,后来介入的暴力行为只是使被害人的死期稍微提前,虽然从表面上看是后来的介入行为

导致被害人死亡,但也应当将死亡结果归属于最初的实行行为。相反,无论实行行为对被害人伤害多重,在有“故意射杀”这种足以超越最初实行行为的因素介入时,使被害人身负重伤的实行行为和最终的死亡后果之间,就没有因果关系。

运用上述对介入因素进行相当性判断的理论工具,能够较合理地解决以下疑难案件。

例1:C在某堆满材料、极其混乱的建筑工地门口将丙砍成重伤,丙不久就因颅内出血,陷入昏迷状态,但其在3小时以后必死。后来,由无法查明的第三人顺手拣起建筑工地的装修材料,击打丙的身体,导致其提前死亡。^[2]问题是,丙的死亡与C的杀害之间有无因果关系?笔者持肯定回答。这是因为最初的实行行为的暴力程度极高。在最初的实行行为使被害人生命随时可能丧失的情况下,后来介入的暴力只是使被害人的死期稍微提前,虽然从表面上看是后来的介入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但也应当将死亡结果归属于最初的实行行为。故C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例2:D持上膛的手枪闯入其前妻丁住所,意图杀死丁。在两人厮打的过程中,丁自己不小心触发扳机遭枪击死亡。问题是,丁的死亡与D的杀害之间有无因果关系?笔者持肯定回答。这是因为最早出现的实行行为导致被害人死亡的概率本身就非常高,而介入因素只是与最初的实行行为相伴发生,虽然被害人死亡的结果直接是由介入因素造成的,但还是应将死亡结果归属于最初的实行行为。故D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三、客观归责理论

德国学者在坚持因果关系条件说的基础上,将归责从归因(因果关系)中分离出来,提出了客观归责理论。客观归责理论认为,在与结果发生具有条件关系的行为中,只有当行为制造并在构成要件的保护范围内实现了不被允许的风险时,才能将结果归责于行为。

1. 制造了不被允许的危险。作为其反面,下列情形应排除客观归责:第一,行为减少了已经存在的危险。例如,行为人眼见张三提刀朝李四捅来,而将李四猛推在地致其受伤,不能让行为人对李四受伤的结果负责。第二,行为虽然没有减少危险,但也没有以法律上的重要方式增加危险。例如,行为人向即将决堤的河里倒了一盆水,由于不能肯定一盆水加重了决堤的危险,故不能将决堤的结果归属于行为人。第三,行为人制造了被允许的危险。例如,遵

守交通规则驾驶行为致人死亡的,不能将死亡结果归属于行为人。

2. 实现不被允许的危险。下列情形排除客观归责:第一,行为制造的危险与结果的发生之间,不存在风险关系。例如,小明打伤小东,小东住院治疗期间不幸遭遇火灾死亡,小明也不对小东死亡结果承担责任。第二,行为没有实现不被允许的危险。例如,工厂负责人未按规定对原材料进行消毒,导致职工感染疾病死亡。但事实上,即使负责人按照规定对原材料进行消毒,也不能发现病毒。由于未消毒的行为并没有实现不被允许的危险,故排除客观归责。

3. 结果没有超出构成要件的保护范围。相反,行为人参与他人故意的自伤行为时,不能将他人的自伤结果归责于行为人。例如,毒贩卖毒品给吸毒者,吸毒者知道注射毒品的危害却仍注射毒品并导致自己死亡的,不能让贩毒者对吸毒者的死亡承担责任。

四、案例展开

以著名的“沙漠脱水案”为例。其案情是:E想杀死戊,便在戊准备进行穿越沙漠长途旅行的前夜,悄悄溜进戊的房间,把戊水壶里的水换成无色无味的毒剂。F也想杀死戊,于同一夜里的晚些时候,溜进戊的房间,在戊的水壶底部钻了一个小孔。次日一早,戊出发了,他没有发现水壶上的小孔。三小时后,戊在沙漠中想喝水,但水壶是空的。由于没有准备其他水源,戊在沙漠中脱水而死。问题是,戊死亡的结果应归属于E还是F呢?

“沙漠脱水案”是刑法史上的经典案例。在本案中,E或者F的行为均可以单独导致戊死亡(都是实害结果发生的充分条件),故学理上就将这类案件的理论模型概括为“可替代的充分条件”。笔者试分别采用条件说、相当因果关系说与客观归责理论来解决本案。

(一) 思路一:条件说的路径

1. 按照最基本的条件公式,由于E或者F的行为均可独立造成实害结果,单独排除其中任何一个,戊同样会死亡,故E的行为和F的行为都不是实害结果发生的原因。E与F只能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的同时犯。

2. 按照条件关系修正说,在数个行为竞合在一起导致一个结果的情况下,如果除去一个行为结果会发生,除去全部行为结果就不会发生,那么全部行为都是结果发生的原因。在本案中,在判断E行为

的条件关系时,应撇开偶然介入的F的行为。如果不考虑F的行为,再将E的行为排除掉,戊就不会死亡,因而E的行为是戊死亡的原因;基于同样的理由,F的行为也是戊死亡的原因。E与F应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的同时犯。

3. 按照中断论或者禁止溯及理论^④,由于E的行为与实害结果之间介入了第三者(F)的有意行为,故已发生因果关系的中断效果,而作为介入因素的F的行为才是造成戊死亡的原因。E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F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表2 条件说内部各说结论

| | | |
|------------|--|-------|
| 基本的条件说 | E: 不是原因,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F: 不是原因,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 第1种结论 |
| 条件关系修正说 | E: 是原因,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F: 是原因,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 第2种结论 |
| 中断论或禁止溯及理论 | E: 不是原因,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F: 是原因,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 第3种结论 |

(二) 思路二: 相当因果关系说的路径

1. 按照相当因果关系的客观说,如果立足于客观事实来判断的话,戊实际上是因脱水而死,而不是被毒死的,故只有F的行为与实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E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F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2. 按照相当因果关系的主观说或折中说,对于F的行为,不仅是E没有特别认识到的,而且一般人处于E的地位也无法预见到,故在判断E行为的因果关系时,应撇开F的行为。如果不考虑F的行为,E的行为引起实害结果的发生就满足了相当性和通常性的要求;同样,F的行为引发实害结果也是相当的。E与F应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的同时犯。

表3 相当因果关系说内部各说结论

| | | |
|---------|---|-------|
| 客观说 | E: 不是原因,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F: 是原因,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 第3种结论 |
| 主观说或折中说 | E: 是原因,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F: 是原因,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 第2种结论 |

(三) 思路三: 客观归责理论的路径

按照客观归责理论,如果某种行为是降低危险的行为,即不具有客观归责性,不仅否认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同时也否定行为的实行行为性。本案中,F将戊水壶中的毒剂(只是F误认为是饮用水)倒掉,因而从实质上讲,F的行为使戊不至于在沙漠中被立即毒死,还为戊保留着寻到水源保命的一线生机。对于F延缓实害结果发生的行为,并未在整体上恶化被害人的状况,不失为一种降低风险的行为,故F虽具有杀人的故意,但不能对其行为进行客观归责(缺乏杀人的实行行为)。而E制造并在戊的死亡结果中实现了被禁止的危险,当然应对被害结果负责。E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F不成立犯罪。

表4 客观归责理论的结论

| | |
|-------------------------------------|-------|
| E: 是原因,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F: 不是原因,不成立犯罪 | 第4种结论 |
|-------------------------------------|-------|

在以上各种因果关系学说中,客观归责理论在理论层次和说理上明显技高一筹,其工具理性价值值得充分重视,但就结论而言条件关系修正说则更为合理。

综合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应当在总体上坚持条件说。只是在存在介入因素等较特殊的案件中,可考虑运用相当因果关系的客观说对条件说加以修正。当然,在一些更为复杂的案件中,也可运用客观归责理论这种分析工具。

注释:

- ① 只有在条件说的基础上,才能主张中断论。
- ② 在日本,相当因果关系说中的折中说曾占支配地位。但随着近年来结果无价值论的风行,客观说逐渐成为有力的学说,并大有取代折中说而占支配地位之势。
- ③ [日]前田雅英《刑法总论讲义》,东京大学出版会,1999年版,第185页。转引自周光权《刑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49-150页。
- ④ 禁止溯及理论是一种有限制的中断论,该说认为只有当介入因素表现为一种自由且有意识的人的行为时,才会发生因果关系的中断效果。

参考文献:

- [1] 张明楷. 外国刑法纲要[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7: 124.
- [2] 周光权.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和客观归责理论[J]. 江海学刊, 2005(3): 122.

[责任编辑 刘瑜]